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法案）

修改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的標的是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法例作必要調整，使其配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所定的標準。

第二條

修改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

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修改如下：



“第五十六條
 使用方式

一、

二、

三、作者尤其擁有作出或許可他人作出下列事宜的專
 屬權：

- a)
- b)
- c)
- d)
- e) 藉照片、無線電廣播，又或藉其他複製符號、
 聲音或影像的方法傳播，以及藉有線或無線方
 式向公眾傳播，包括將作品提供予公眾，讓公
 眾可個別選擇地點及時間獲得有關作品；
- f) 以銷售或將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方式，公開發行
 原作或其複製品；
- g)
- h)
- i)
- j)
- l) 原作或其複製品的商業租賃。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複製是指將某作品或該作品的數量或質量上屬重要的部分製作成複製品，包括將數碼形式的作品儲存於電子載體。

六、

七、僅為進行傳播而提供所需的物資或設施，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

第五十八條

發行權的完盡

著作權權利人轉讓受保護作品的載體，即導致對該等物品的專屬公開發行權完盡，但不影響倘有的商業租賃專屬權的繼續存在。

第六十一條

自由使用

下列使用無須經作者同意，亦屬合法：

- a)
- b)
- c)
- d)
- e)
- f)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g)
- h)
- i)
- j)
- l)
- m).....
- n)不具本身經濟價值的暫時或偶然使用，且有關係使用屬旨在准許受保護作品的合法使用或旨在藉中介人，尤其電信經營人准許第三者之間在網絡內移轉受保護作品的技術程序的組成部分；
- o)不具商業目的的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科學機構及教學場所藉安裝於有關設施內的電腦終端機將其收藏的作品提供予公眾。

第九十二條

拍攝、傳送及複製

屬以聲音或影像方式的無線電廣播傳送、拍攝關於作品的舞台表演的全部或部分，又或將經固定的有關表演複製或展示，必須取得作者的許可，且不影響須取得其他必要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一百二十一條

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固定及出版合同

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固定及出版合同，是指作者許可他人將受保護作品的聲音或影像固定及複製，並將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銷售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的使用

取得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導致取得人有權將複製品用於任何公開演出或傳送，亦不導致取得人有權將複製品複製或作商業租賃。

第一百二十四條

作品及作者的識別資料

分發予公眾的經固定作品的複製品，應載明作品及作者的識別資料。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與電腦程序有關的自由行為

一、合同主要標的非為電腦程序的商業租賃，無須經作者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任何人合法取得電腦程序的複製品，可無須經有關作者的許可而對該電腦程序進行為下列目的屬必要的複製、翻譯或改編：

- a) 將電腦程序用於創作該程序的相同目的；
- b) 為電腦程序製作一備份或支援的複製品；
- c) 改正電腦程序的錯誤；
- d) 觀察、研究或測試電腦程序的運作；
- e) 取得為創作其他原創程序屬必需且公眾不易找到的資料，而有關原創程序與第一原創程序屬可共存及相互操作。

三、合同規定不得排除上兩款的規定，且上兩款的規定不影響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的適用。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人使用及自由使用

一、本編所定的相關權利賦予的保護不包括：

- a) 私人使用；
- b) 將某一演出、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某一表演的聲音或影像的短節錄用於新聞資訊或評論，又或作不具商業目的的科學或教學用途；
- c) 無線電廣播機構為廣播用途而進行的短暫固定；
- d) 公共實體或公共事業被特許人基於記錄上的特別需要或存檔用途而進行的固定或複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無須作者許可而可合法使用受保護作品的相同條件下，無須相關權利的權利人許可亦可合法使用某一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

第一百七十八條

藝術工作者的財產權

經藝術工作者許可，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 a) 將藝術工作者的未固定的演出進行無線電廣播或向公眾傳播，但屬曾由無線電廣播的演出者除外；
- b) 將藝術工作者的演出固定；
- c) 以任何方式將藝術工作者已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演出複製；
- d) 以銷售或將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方式，公開發行藝術工作者已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演出；
- e) 將藝術工作者已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演出進行商業租賃；
- f) 藉有線或無線方式將藝術工作者已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演出提供予公眾，讓公眾可個別選擇地點及時間獲得有關演出。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許可無線電廣播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然而，凡屬進行原合同未包括的下列活動，藝術工作者有權收取附加報酬：

- a)
- b) 轉播；
- c)

三、

四、

五、

第一百八十條

藝術工作者的個人權利

一、藝術工作者就其現場演出或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上的演出，具有下列權利：

- a) 確認及識別為有關演繹者或演出者，但基於使用有關演出的方式所涉條件或要求而無須確認或識別其身份資料者除外，尤其屬無任何語言表達方式的純音樂性質的無線電廣播節目及同類節目的情況；
- b) 反對損害其聲譽的任何對其演出的歪曲、毀壞或其他變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權利不得轉讓。

第一百八十二條

失效

一、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藝術工作者的權利，自有關演出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當年結束起計，滿五十年失效。

二、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的藝術工作者的權利於有關權利人死亡後失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製作人的權利

經錄音製品製作人或錄像製品製作人許可，方可進行下列事宜：

- a)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複製其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 b) 以銷售或將所有權轉移的其他方式，公開發行其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
- c) 將其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進行商業租賃；
- d) 藉有線或無線方式將其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提供予公眾，讓公眾可個別選擇地點及時間獲得有關製品。



第一百八十八條

失效

一、錄音製品製作人及錄像製品製作人的權利，自有關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公佈當年結束起計，滿五十年失效。

二、如有關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尚未公佈，上款所指的期間自有關聲音或影像固定當年結束起計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失效

無線電廣播機構的權利，自進行有關廣播當年結束起計，滿二十年失效。

第二百零條

證明及手續費

一、.....

二、因登記及發出證明而須繳交的手續費，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零一條

量刑

就本法規所指犯罪，法院在量刑時須特別考慮已流入市場的非法複製品數量、行為人從中取得的經濟利益及對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造成的損害。”

第三條

修改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編第三章

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五編第三章修改如下：

“第三章

犯罪

第一節

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濫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剽竊受保護作品

一、任何人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將純屬複製他人作品的作品當作自己的創作公開使用，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一十條

侵犯對未經發表作品的權利

一、任何人違反專屬出版權或發表權的權利人的意願，出版或發表未經發表的作品，可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假造受保護的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

一、任何人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在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下，為商業目的直接或間接複製他人的受保護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可處最高四年徒刑。

二、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複製作品包括將數碼形式的作品儲存於電子載體。

三、犯罪未遂，須受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假造複製品的交易

一、任何人明知或應知假造的存在，在未經專屬發行權權利人的許可下，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假造複製品銷售、推出銷售、儲存、進口、出口或為商業目的而以任何形式發行，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須受處罰。

第二百一十二-A 條

未經許可於電腦網絡上提供受保護作品

一、任何人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在未經第五十六條第三款所指權利的權利人許可下，為商業目的而在公眾電腦網絡上將受保護作品提供予公眾，使其能獲得有關作品，並可個別選擇地點及時間對作品進行全文複製，從而對權利人造成損失，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技術措施的保護

第二百一十三條

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概念

為適用本節的規定，保護性技術措施是指應用於受保護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又或應用於供閱讀、觀看、收聽、複製、傳播、接收、無線電廣播或傳送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設備，且在其正常運作下特別用於阻止或限制下列情況的措施：

- a) 未經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許可而擅用受保護的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或
- b) 未經許可而作出本法規保留予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的涉及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三- A 條

技術措施的取消或刪除

一、任何人為上條 a 或 b 項所指目的而取消或刪除任何技術性措施，可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三 - B 條

禁止的技術及服務

一、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製造、進口、發行、銷售、租賃、推廣或擁有製作目的主要為用於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又或除用於容許進行有關取消或刪除外不具其他明顯用途的任何物件，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推廣、給予或提供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的服務，亦科處上款所指的刑罰。

第二百一十三 - C 條

阻卻不法性

屬下列情況，取消或刪除保護性技術措施不構成第二百一十三 - A 條所指的犯罪：

- a) 作為實現對某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使用權或使用自由的必要措施；
- b) 為進行不具商業目的的科學研究；
- c) 公共當局在訴訟程序、行政程序或刑事調查程序中行使職權而作出有關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保護

第二百一十四條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概念

為適用本節的規定，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是指由權利人應用於受保護的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原件或複製品上，又或向公眾傳播有關原件或複製品時作介紹的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目的的一切電子形式的信息，包括任何代碼或數字：

- a) 識別有關作品、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
- b) 識別有關作者、進行演繹或演出的藝術工作者、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製作者、無線電廣播機構或關於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其他權利的權利人；
- c) 識別許可使用有關作品、經固定的演出、錄音製品、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百一十四 - A 條

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的刪除或更改

一、任何人基於誘發、准許、便利或隱瞞違反本法規所定的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意圖而刪除或更改任何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可處最高二百日徒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一十四 - B 條

刪除或更改信息後的使用

一、任何人在未經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的權利人許可且知悉用於管理權利的電子信息已在未經許可下被刪除或更改的情況下，將涉及的受保護的作品、演出、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或無線電廣播的原件或複製品視乎情況作公開發行、進口作公開發行、無線電廣播、向公眾傳播或提供予公眾，可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增加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的條文

在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內增加第一百四十六 - A 條、第一百七十 - A 條及第一百七十三 - A 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 - A 條

排除商業租賃權

不設關於建築作品及實用藝術品的商業租賃專屬權。

第一百七十 - A 條

相關權利範疇的概念

為適用本編的規定：

- a) 進行演繹或演出的藝術工作者是指演員、歌唱家、音樂家、舞蹈家，以及其他以表演、歌唱、朗誦、朗讀、演繹或以任何方式演出文學、藝術作品、民間藝術作品的人員；
- b) 固定是指將聲音、活動影像、聲音及活動影像或其表現物載入任何形式的載體，以便可藉技術方法感覺、複製或傳播有關聲音、活動影像及其表現物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c) 錄音製品是指已將某音樂作品的演出聲音、其他聲音或某聲音的表現物固定在內的製品，但屬固定電影作品或其他視聽作品所含的聲音者除外；
- d) 錄音製品製作者是指主動負責將演出的聲音、其他聲音或某聲音的表現物作首次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 e) 錄像製品是指已將有聲或無聲的活動影像或該等影像的表現物固定在內的製品，包括固定視聽作品者；
- f) 錄像製品製作者是指主動負責將一系列的有聲或無聲的活動影像或該等影像的表現物作首次固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 g) 無線電廣播是指以無線的技術，尤其無線電波或衛星，將聲音、影像及聲音、影像及聲音的表現物傳播，以供公眾接收，包括密碼信號的傳送，但解碼手段須由無線電廣播機構或經其同意下向公眾提供；
- h) 無線電廣播機構是指以無線電傳播聲音或影像的自然人或法人；
- i) 出版經固定的表演、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是指經權利人同意下，將經固定的表演、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合理數量的複製品提供予公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j) 向公眾傳播表演、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是指藉任何媒體向公眾傳送表演的聲音或影像、固定於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聲音或影像，或其表現物，但以無線電廣播進行傳播者除外；
- l) 無線電廣播的轉播是指由一無線電廣播機構同時廣播另一無線電廣播機構的廣播；
- m) 表演的承辦人是指負責主辦任何性質表演的自然人或法人，尤其主辦藝術或體育表演者；
- n) 複製包括將數碼形式的表演、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儲存於電子載體；
- o) 發行權及商業租賃權僅涉及得以有形物的形式在市面流通的複製品。

第一百七十三- A 條

發行權

第五十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表演、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

第五條

廢止

廢止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零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